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壘簡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雲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雲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下午9時10分許」，更正為「晚上9時10分許」。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家樂福之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二、被告邱雲鵠固坦承有於附件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良牛肉乾2包、臺灣豬五花肉附皮1包（下稱本案商品），惟辯稱：我忘記拿出來結帳等語。經查，觀諸卷附監視器擷取畫面及依被告所陳，可知被告除購買本案商品外，尚有挑選兩盒雞蛋，其並將該雞蛋放置於賣家所提供之購物籃內，而卻特意將本案商品放置在其隨身背包中，已與常情有悖，嗣於結帳時僅就部分商品即上開雞蛋為之，逕將本案品結帳攜出賣場，反係遭告訴代理人呂錦泰阻攔後始將本案商品取出，可見被告有遮掩竊得商品之意欲明確，益徵其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而與單純忘記結帳之情形截然有別，故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02 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  
03 顯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雖否認犯行，惟已歸還本案商品之  
04 犯後態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速偵卷第45頁），  
05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以徒手犯案之手段、犯罪過程亦尚屬  
06 平和、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素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  
07 程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為其犯罪所得，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  
10 已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驥、陳韋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金湘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3777號

03 被告 邱雲鵠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苗栗縣○○鄉○○街000號  
05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9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邱雲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1 113年12月29日下午9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  
12 000號之家樂福內壢店賣場內，徒手竊取陳列於店內開放架  
13 上之良金牛肉乾2包、臺灣豬五花肉附皮1包（價值共計新臺  
14 幣769元），得手後放置於隨身背包內，未結帳即欲離去。  
15 嗣該店安管課課員呂錦泰察覺有異，向前確認發現遭竊物品  
16 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分公司委由呂錦泰訴由桃園市政府  
18 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雲鵠於偵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21 代理人呂錦泰於警詢時指訴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22 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  
23 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上開扣  
26 案物品，業由告訴代理人呂錦泰領回，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家  
27 福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分公司，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  
28 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  
29 收。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馬鴻驥  
04 檢 察 官 陳韋廷